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劉郁玟

電話：02-7736-7414

電子信箱：e-j29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6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須知、110-112能源學校名單、  
112-113 年 度 推 動 能 源 教 育 標 竿 獎 學 校 名 單  
(A09030000E\_1140036829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  
A09030000E\_1140036829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  
A09030000E\_1140036829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」，請貴局(府)推薦行政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(含國立學校)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4年4月10日能節字第11404006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署為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，提升國民中小學生能源素養，設置「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」，選拔並表揚推動能源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學校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推薦至少2校，於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表以電子郵件(Email：fonjen@ntnu.edu.tw)或傳真(傳真電話：02-33433509)。另請轉知獲推薦學校於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前繳交初審資料，以電子郵件(Email：ntnu.eeb@gmail.com)或掛號(以郵戳日期為憑)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



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工作小組收，以進行初審相關作業。

- 四、旨揭活動評審程序分初審、實地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，為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、重視能源教育推動，屆時將邀請貴局(府)共同出席實地複審，審查時間將另由該校通知。
- 五、活動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 能源教育標竿學校專區」查詢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聯絡窗口：徐小姐 (02) 7749-5582、吳先生 (02) 7749-3524。
- 六、檢送「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」、「110-112年度能源教育推動學校名單」及「112-113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學校名單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